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 航控 02、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  
控 08、20 航控 01、20 航控 02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0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期)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除《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披露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外，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在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未认购或未全部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18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801.88 万股调整为 3293.15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变动外，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激励股份授予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182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801.88 万股调整为 3293.15 万股。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程序；

2、本期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就本期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